# 2024广西来宾象州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1人公告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9-07

*第一篇：2024广西来宾象州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1人公告2024广西来宾象州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1人公告为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经研究决定面向来宾市公开选调象州县委党校工作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选调范围全市在职在编的全额...*

**第一篇：2024广西来宾象州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1人公告**

2024广西来宾象州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1人

公告

为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经研究决定面向来宾市公开选调象州县委党校工作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全市在职在编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资格条件(一)试用期已满。(二)年龄在32周岁以下。(三)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四)身体健康。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调，已经进入选调工作程序的终止程序。

1.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行政记过(含)以上和党内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的。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3.在受处分期间或者处分影响期限未满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方式及选调程序

(一)报名。报名时间：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4日。报名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象州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获奖证书请在报名时一并提交复印件。报名方式：直接报名请将上述材料送达象州县委党校;邮寄报名以邮件出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报名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二)资格审查。象州县委党校根据选调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三)面试。由象州县委党校领导及相关人员对初选人员进行面试，择优确定考察对象。

(四)考察。象州县委党校派出考察组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了解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情况。

(五)跟班学习。根据考察情况确定跟班学习人选，到象州县委党校进行为期3个月的跟班学习(县外人员不用跟班学习)。

本文由广西中公教育整理提供，供各位考生参考学习！

(六)研究确定拟调人选。象州县委党校结合考察情况、跟班学习表现等，研究确定拟调人选。

(七)办理调动手续。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报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光明路197号象州县委党校办公室，单位名称：象州县委党校，邮箱：xzxwdx@163.com，未尽事宜请与县委党校联系。联系人：覃荣，联系电话：\*\*\*。

原标题：象州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点击下载>>>

附件：象州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doc

象州县委党校 2024年3月13日

（Tip:下载本文档后可以打开文中蓝色字体的相关网址链接）

本文由广西中公教育整理提供，供各位考生参考学习！

**第二篇：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2024年公开选调公务员

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红河州州级机关公开选调公务员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决定面向全州公开选调公务员到州委党校工作。为做好选调工作，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决定从全州县级及以下机关在职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中公开选调一名公务员从事党校行政管理工作。

（二）报考资格条件

1、拥护《宪法》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优良，热爱党校事业；

3、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有较强的文字写作和综合协调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5、具有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身份及工作满5年以上；

6、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2年5月1日后出生）；

7、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选调岗位

行政科科员1名。

（四）报名方式方法、时间、地点

报名者直接到中共红河州委党校组织人事科报名，领取或者网上自行下载《中共红河州委党校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按表中要求认真填写，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报名表交红河州委党校组织人事科。

（五）报考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职务职称证明材料和公务员身份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六）考试科目、时间、地点

笔试内容为党的理论、《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等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公文写作与处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重点测试应试者的综合素质和应变能力。

笔试时间：2024年5月22日，州委党校综合楼二楼教室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七）其它须知事项

1、报考人员经领导小组资格审查，达5人以上方可开考。

2、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以选调职位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3、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以总成绩第一名为考察人选。

（八）保障措施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公开选调工作，保证选调工作顺利开展。

1、加强保密管理，确保笔试、面试的试题安全和公选过程有序进行。

2、严肃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公道正派、依法依纪办事。

3、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受理举报，对违反选调工作纪律的，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联系方式：中共红河州委党校组织人事科

电话：36495003649540

附：《红河州委党校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登记表》

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2024年4月23日

**第三篇：州委组织部公开选调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告**

州委组织部公开选调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州委组织部决定面向全州公开选调机关工作人员5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行端正。

（二）中共党员；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四）科级（含）以下职务的干部，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7年3月1日以后出生）。

（五）熟悉办公自动化操作，思维敏捷，具有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

（六）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考核在称职以上。

二、选调程序

（一）报名

2024年3月10日—15日，采取组织推荐和自荐方式报名，县市由县市委组织部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基础上确定5名以内人选上报州委组织部；州直归口管理单位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基础上确定2名以内人选上报州委组织部。报名者分别到县市委组织部或州直归口管理单位人事（干部）科报名。县市委组织部和州直归口管理单位人事（干部）科于3月16日将推荐人员报名资料报送到州委组织部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

州委组织部办公室根据个人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审查，于3月 19日前公布符合参加考试资格人员名单。

（三）考试

考试设笔试和面试。笔试内容为综合测试，时间150分钟。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人选依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3的比例确定。考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60%和面试成绩的40%比例折算成综合成绩。

（四）体检

体检拟定于3月底,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前8名考生参加体检，如有体检不合格的，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递补。体检费由考生自理。

（五）考察

考察拟定于4月上旬，对体检合格的考生进行考察。

（六）审定和公示

考察对象资格平等。体检和考察后，报州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5名试用人选，并对确定的试用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七）调动

公示无异议后，试用6个月。试用合格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三、相关要求

（一）报考人员报名时须填写《报名登记表》一式一份，提供近期同底彩色免冠1寸照片2张，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等。

（二）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人员统一发给准考证，准考证领取时间为3月20日—23日，由本人所在县市委组织部或单位人事（干部）部门统一领取。

（三）笔试时间：2024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考试。报考人员须持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参加考试，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四）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本公告由州委组织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电话:8222257。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组织部

2024年3月9日

**第四篇：关于公开选调文字工作人员的公告**

关于公开选调文字工作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拟面向全县各公开选调2名文字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县各级党政机关，全额事业单位(含教育系统)。

二、选调条件

1、政治觉悟高，品行端正，勤奋敬业，近两年考

2、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

3、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干部身份，财政供养人员；

5、身体健康。核称职及以上等次,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文字写作能力，爱好公文写作工作;

三、选调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本次公开选调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填写《县委办公室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或《县政府办公室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从政府公众信息网下载)，一式2份，贴1寸免冠照片，同时提交有关证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计生证明、文字工作成果)及复印件，1寸免冠照片2张。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选调资格。

报名时间：2024年1月9日至1月17日。

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考县委办公室的人员，在县委办公室综合科报名；

联系电话：

2.报考县政府办公室的人员，在县政府办综合一科报

名。

联系电话：

(二)考试

1、笔试。重点测试报考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具体考试内容为基本素质、常用公文起草等，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将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布，请留意查看。

2、面试。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选调名额与面试人数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重点测试报考人员的综

100分。

2名合分析能力、应变决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满分为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三)体检。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各取前

进行体检。如果综合成绩出现并列，对并列考生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合格的列为拟选调对象进入考察，如出现体检不合格的，按综合成绩依次递补。

(四)考察。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原则，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

(五)公示。对拟选调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上述程序结束后，对拟选调人员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用。试用期满，能够胜任工作的，按有关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注：选调人员在办理调动手续时，本人原身份(编制性质)不作变更。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两办负责解释。

**第五篇：2024年合肥市肥西县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安徽事业单位招聘**

2024年合肥市肥西县县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安徽事业单位招聘

中公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www.feisuxs/）为你提供安徽事业单位招聘最新考试信息。

因工作需要，经县编委会同意，决定面向本县公开选调1名肥西县委党校财务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报考范围及对象

全县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含教育、卫生系统)。

三、选调条件

1、年龄：40周岁以下(即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学历：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财务管理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4、其他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1)尚在新录用工作人员或任职试用期的。

(2)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做出决定的。(3)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在肥西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发布公告、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成绩合成、体检和考察、确定选调人员、公示、办理调动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选调公告通过中国肥西网和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向社会统一发布。选调过程中各环节信息在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发布。

(二)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7月1日至7月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逾期不再办理。

2、报名地点：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楼会议室(肥西县上派镇人民中路18号。(三)资格审查

1、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在报名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查由县人社局、县纪委(监察局)、县编办及相关部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具体实施，报考人员按照选调岗位表上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证件(证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会计从业资格证。(2)近期同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4张。上述原件审核后退回。

2、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与选调人数的比例达到2：1的方可开考。未达到以上开考比例的，取消选调计划。

3、考生于2024年7月10日到报名点领取准考证，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笔试。

(四)笔试

1、笔试工作由县人社局统一组织，采取闭卷形式进行。总分100分，科目为《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科。

《综合知识》：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管理、国情省情等常识，判断推理，言语理解与表达及写作相关知识，满分为100分，占笔试成绩的30%;

《专业知识》：主要包括所报考岗位的专业知识，满分为100分，占笔试成绩的70%;笔试(合成)成绩设定最低分数线50分，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笔试科目详见附表。

2、笔试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8:30-9:30 《综合知识》;10:00-11:30《专业知识》。

3、笔试地点等相关事宜以准考证公布为准。

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公布笔试成绩。(五)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依笔试合成成绩确定，在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公布，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参加考察和体检人员，若出现并列的，以《专业知识》成绩高低决定取舍。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工作由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1、体检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208号)规定执行。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县纪委(监察局)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监督。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考

生对非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2、考察工作根据选调单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形成考察材料。

如选调对象自动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按照报考人员合成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一次(若出现成绩并列的，按专业知识成绩高低决定取舍)。

(七)确定选调人员

根据选调公告规定的要求和考生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经集体研究后，择优确定选调人员。

(八)公示

1、选调人员统一在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公示7天。公示期间及期满后选调人员主动放弃岗位或被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影响录用，取消选调资格，所空名额不再递补。

2、对违反公开选调规定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前提供选调相应层次的学历证书及相关材料的报考人员，取消其选调资格。

(九)办理相关手续

公示期满后，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选调的即办理调动手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